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06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07月26日上午09：30在公司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文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2,305,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0,70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05,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1840%。本

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1,64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92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506,728,868股计算，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文良先生、宋晓梅女士、王葳女士、徐越先生、史红女士、潘卫星先生、胡春华先生、张开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提名杨文良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杨文良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1.02 关于提名宋晓梅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宋晓梅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1.03 关于提名王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王葳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99.9115%。

1.04 关于提名徐越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徐越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1.05 关于提名史红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史红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1.06 关于提名潘卫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27,6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潘卫星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69,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6%。

1.07 关于提名胡春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34,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胡春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76,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1%。

1.08 关于提名张开宇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张开宇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桓先生、肖伟先生、庄松林先生、黄宇

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提名刘桓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刘桓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2.02 关于提名肖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肖伟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2.03 关于提名庄松林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庄松林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2.04 关于提名黄宇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60,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黄宇光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602,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韩勇先生、陈培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3.01 选举韩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2,256,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韩勇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98,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99.9038%。

3.02 选举陈培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2,256,1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陈培堃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98,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23,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51,565,8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08%；82,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5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223,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如下：51,565,8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08%；82,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59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

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6 日